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加面试。

二、所有考生均要求9:20前在校（院）南门报到大厅报到，上午10:00面试正式开始，开考前15分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（如电话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四、考生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。候考期间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。

五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。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生应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成绩公布后要立即离开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

八、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